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能源”）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5年6月9日公司中标黑龙江省齐齐哈尔、大庆市2015年光伏电站项目投资主体（第三标段），项目工程装机总容量10MW，根据泰来县人民政府要求，公司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，对该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。

二、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寅；
- 3、注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万元，九洲能源出资比例100%；
- 5、注册地址：泰来县泰来镇中央街7号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、风力发电场；电厂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；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成套安装、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24MA18WGHYOA

8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投资、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场的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、大庆市2015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泰来县泰来镇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孙公司后，可能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该孙公司稳健发展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，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会根据光伏电站建设资金需求对该孙公司陆续增资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对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能预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